

1.4 其他公告

Other public notices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 10910017590 號

主 旨：勘誤 CNS 606「瓷漆」等國家標準共 4 種。

依 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1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勘誤國家標準共 4 種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。

局 長 連 錦 漳

勘誤國家標準目錄

Contents of corrigendum national standards

標準總號 CNS Number	類 號 Category Number	標 準 名 稱 Title of Standard
606	K2011	瓷漆
8144	K2125	溶劑型水泥漆
11728	K2146	建築用防火塗料
60335-1	C4547-1	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－安全性－第 1 部：通則

瓷漆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2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6	5.9	依 CNS 9725 之 2.5.2 規定。用 Krebs-Stormer 黏度計(圖 2)測定之，將試樣放入黏度計之試樣罐內，保持溫度(25±0.5)℃，再於試樣罐中裝置一轉動器(圖 3)使液面與軸上標線相齊，然後依附表所列之重量數字，調節重錘之重量，俟轉動器轉動 100 轉，所需之時間接近 30 s(27 s 至 33 s 之間)時(參照附表之備考)正確記錄所需之時間(以秒數計)，此轉動之時間，應自轉動器轉動 10 轉時開始記錄之。	依 CNS 9725 之 2.5.2 規定。用 Krebs-Stormer 黏度計(圖 1)測定之，將試樣放入黏度計之試樣罐內，保持溫度(25±0.5)℃，再於試樣罐中裝置一轉動器(圖 2)使液面與軸上標線相齊，然後依附表所列之重量數字，調節重錘之重量，俟轉動器轉動 100 轉，所需之時間接近 30 s(27 s 至 33 s 之間)時(參照附表之備考)正確記錄所需之時間(以秒數計)，此轉動之時間，應自轉動器轉動 10 轉時開始記錄之。
6	圖 2	圖 2 K.U.黏度計圖例	圖 1 K.U.黏度計圖例
7	圖 3	圖 3 K.U.黏度計之轉動器圖例	圖 2 K.U.黏度計之轉動器圖例
7	5.13	以 4.11 及 4.12 測試所得之結果，依下式計算。	以 5.11 及 5.12 測試所得之結果，依下式計算。
7	5.14	正確稱取試樣約 100 g，放入史塔克及鄧氏(Stark & Dean)水分測定器(圖 4)之蒸餾瓶中，其中加入甲苯至蒸餾瓶容量之一半(約 100 mL 至 200 mL)以後，加熱至甲苯沸騰，使試樣中之水分與甲苯一併餾出，經上部連接之冷却器，冷凝後滴入下部連接之水分沉留管中，因此甲苯與水分離。	正確稱取試樣約 100 g，放入史塔克及鄧氏(Stark & Dean)水分測定器(圖 3)之蒸餾瓶中，其中加入甲苯至蒸餾瓶容量之一半(約 100 mL 至 200 mL)以後，加熱至甲苯沸騰，使試樣中之水分與甲苯一併餾出，經上部連接之冷却器，冷凝後滴入下部連接之水分沉留管中，因此甲苯與水分離。
8	圖 4	圖 4 史塔克及鄧氏水分測定器圖例	圖 3 史塔克及鄧氏水分測定器圖例
9	5.17	依 CNS 15039-1 測試並依 8.3 方法 2 計算，若 VOC 含量低於 15 % (質量百分比)時，則依 CNS 15039-2 測試。	依 CNS 15039-1 測試並依其 8.3 方法 2 計算，若 VOC 含量低於 15 % (質量百分比)時，則依 CNS 15039-2 測試。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CNS 8144:2016

溶劑型水泥漆

勘誤表(3) 勘誤日期:109年12月22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7	6.14	依 CNS 15039-1 測試並依 8.3 方法 2 計算,若 VOC 含量低於 15 % (質量百分比)時,則依 CNS 15039-2 測試。	依 CNS 15039-1 測試並依其 8.3 方法 2 計算,若 VOC 含量低於 15 % (質量百分比)時,則依 CNS 15039-2 測試。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(共 1 頁)

- 1 -

建築用防火塗料

勘誤表(2) 勘誤日期:109 年 12 月 22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6	6.12	依 CNS 15039-1 測試並依 8.3 方法 2 計算，若 VOC 含量低於 15 % (質量百分比)時，則依 CNS 15039-2 測試。	依 CNS 15039-1 測試並依其 8.3 方法 2 計算，若 VOC 含量低於 15 % (質量百分比)時，則依 CNS 15039-2 測試。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(共 1 頁)

CNS 60335-1:2014

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－安全性－第 1 部：通則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2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56	22.54	標示為 R1 之鈕扣型電池(button cells)及電池組非經工具輔助不得接觸	鈕扣型電池(button cells)及標示為 R1 之電池組非經工具輔助不得接觸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(共 1 頁)

- 1 -